附件4

关于确认XX企业劳务协作成效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：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一、项目涉及劳务人口输出地与输入地政府间签订协议情况，以及劳务输出地是否涉及重点区域，如脱贫地区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、民族地区等。

二、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与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《通知》联合发布实施方案情况。

三、项目企业吸纳对口地区劳动者人数，并分别说明脱贫人口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登记失业人员等《通知》实施方案指定的重点群体人数。

四、对项目带动成效是否符合《通知》和地方有关文件要求提出结论性意见。

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